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	3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6
第四部分 投标函	7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六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七部分 发包人要求.....	44
第八部分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49
第九部分 拟投入人员承诺.....	60



一、合同协议书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新化服务区出口连接线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了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No1 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No1 标段主线 K0+000 至 K6+544，长约 6.544km，连接线 LK0+000 至 LK1+028，长约 1.028km，公路等级为 三级，设计时速为 30km/h（具体技术标准以最终批复的工可为准）。本项目包工作内容含有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含后续服务）。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4072232.00）。

4.项目负责人：唐明亮。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发包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



审批要求；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主线 K0+000 至 K6+544 与连接线 LK0+000 至 LK 1+028 路段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等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含后续服务）。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180 天。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覃文 (签字)

日期：2024.10.16

设计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张云 (签字)

日期：2024.10.16



二、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新化服务区出口连接线（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No1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新化服务区出口连接线项目 No1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面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新



化服务区出口连接线 No1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覃文 (签字)

日期： 2024.10.16

设计人：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张云 (签字)

日期： 2024.10.16



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年6月27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梧州（粤桂界）至乐业（黔桂界）公路（东兰至乐业段）新化服务区出口连接线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肆佰零柒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4072232.00)。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同时需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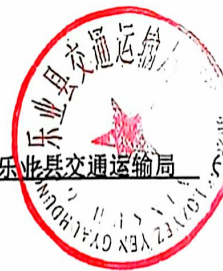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负责人：唐明亮（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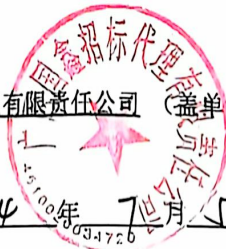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乐业县交通运输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03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乐业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7月5日

